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85號

原告 陳俊濤
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
鄭育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2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怡如